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征地拟补偿安置的 通 告

根据栾川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县政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拟征收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征地启动通告》，现经实地现场调查确认，本批次拟转用并征收栾川乡七里坪村、罗庄村集体土地 15.78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524 公顷（耕地 3.8111 公顷、林地 2.2812 公顷、农村道路 0.5080 公顷、其他园地 0.11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342 公顷），建设用地 7.2750 公顷，未利用地 1.5614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2.9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64 公顷（耕地 0.4563 公顷、农村道路 0.0307 公顷、坑塘水面 0.0294 公顷），建设用地 2.2417 公顷，未利用地 0.1778 公顷，共计 18.724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栾川乡七里坪村、罗庄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栾川乡七里坪村、罗庄村集体土地 15.78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524 公顷（耕地 3.8111 公顷、林地 2.2812 公顷、农村道路 0.5080 公顷、其他园地 0.11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342 公顷），建设用地 7.2750 公顷，未利用地 1.5614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2.9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64 公顷（耕地 0.4563 公顷、农村道路 0.0307 公顷、坑塘水面 0.0294 公顷），建设用地 2.2417 公顷，未利用地 0.1778 公顷，共计 18.7247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拟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征地费用 1544.7878 万元；社保标准 74.25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用 1390.309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360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征地总费用共计 2977.8168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544.7878 万元，社会保障费用 1390.3090 万元）。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544.787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390.3090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3. 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宜

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电话：66873990）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 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至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君山东路，电话 66873990）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2 年 6 月 10 日